

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227 号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公司收到包商银行深圳分行通知，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（【2016】沪 02 执 1399 号），要求划扣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人民币 98,937,951.34 元，最终划扣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4,712,699.22 元。12 月 23 日，你公司再次公告称，公司收到包商银行深圳分行通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执行裁定（【2016】沪 02 执 1399 号）补划扣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人民币 52,609,845.17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执行划扣公司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117,322,544.39 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：

1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要求划扣人民币 98,937,951.34 元，实际共执行划扣人民币 117,322,544.39 元，二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明细项目。

2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划扣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请你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说明如何进行募集资金管理，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其合理使用。

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,在 12 月 30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27 日